

北京联合大学

2021 年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单独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联合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为规范招生工作，保证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章程。北京联合大学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二条 招生专业

专业名称	层次	学制	招生计划	学费
英语	本科	四	2	师资本科，免收学费
汉语言文学	本科	四	2	师资本科，免收学费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	四	2	师资本科，免收学费

第三条 招生对象

符合《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1 年试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单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已取得北京市 2021 年单考单招报名资格的考生。

第四条 报考条件

- (一) 只招收具有北京市正式户口的中专、职业高中应届毕业生；
- (二) 考生应具备做教师工作的基本素质；
- (三) 所报专业与在中等教育阶段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 (四) 报考师范类专业的考生要求体态正常，本人和家族无精神疾病病史、癫痫病史、癔症史等情况。考生的高考体检信息须符合《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

第二章 报名与考试

第五条 文化课报名与考试

单招师资本科报名与统一高考报名同时进行，考生登录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进行网上报名。

第六条 专业课报名与考试

（一）考试报名

专业课考试网上报名时间：2021年7月1日9:00-7月2日12:00；

报名网址：<https://zsxx.buu.edu.cn>；

（二）网上报名流程

1. 具体流程及时间要求

步骤	内容	时间要求
1	考生网上报名	2021年7月1日9:00-7月2日12:00
2	学校审核材料	2021年7月1日9:00-7月2日12:00
3	材料审核通过后考生网上缴费；审核未通过的需在此时间段内按照提示完善报考材料，通过后进行缴费	网上缴费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日16:00
4	学校分配考场	2021年7月3日以后
5	考生打印准考证	另行通知
6	考生按照时间要求参加考试	以准考证公布的时间为准

考生须严格按照上述时间执行，因未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相关操作而错过报名及考试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2. 网上报名需上传的电子版材料

（1）考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该项为所有考生必传项；

（2）考生本人高考准考证（正反面），该项为所有考生必传项；

上传电子版材料的相关要求及模板详见报名系统。

（三）考试安排

2021年单考单招专业课考试时间及安排另行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发布。

第三章 录取规则

第七条 录取原则

1. 考生文化成绩须达到我校划定的单考单招师资本科分数线；
2. 考生须通过学校相关专业单独考试且成绩合格；
3. 按照文化成绩与专业成绩总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4. 相关政策规定的各类加分均记入录取总分

第八条 同等条件录取原则

文化成绩与专业成绩总分相同条件下，文化成绩高者优先录取；文化成绩相同条件下，将按照语文、数学、外语成绩依次排序。

第九条 录取通知书寄发

录取结束后，由学校统一向录取考生邮寄录取通知书。

第四章 报到与后续管理

第十条 报到

按邮寄的入学须知上规定的时间报到。

第十一条 入学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进行体检、报考条件复查，如发现不符合录取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者以及体检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97 号

咨询电话：010-64900915、64900013

招生网址：<https://zsxx.buu.edu.cn>

第十三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由北京联合大学教务处负责。